

#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洛自然资〔2020〕143号

##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公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 (第一批)的通知

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分局: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和《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2019〕15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免于办理或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豁免清单(第一批)予以公布,属于下列范围的建设工程和建(构)筑



物,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免于或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满足消防、交通、安全等规范要求后,应当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及《物权法》的要求进行建设。

### 一、建设工程类

(一) 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增设夹层,不涉及修改外立面、建筑结构和变更使用性质的建筑工程(包括内部装修),但拆除重建的除外。

(二) 在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施工用房、施工围墙、未封闭设施及其他不涉及土建的临时性用房。

(三) 政府主导且已审定设计方案的街巷整治、小区出新、环卫公厕等提升改造项目。

(四) 政府主导且已审定设计方案的老旧小区二次供水改造、低压片区供水设施改造及相应道路临时改造。

(五) 所有城市交通管理设备及道路交通设施的安裝、维修、加固等不涉及道路规划红线修改变更的市政工程。

(六) 道路和桥梁维护整修工程或者小区内非市政道路。

(七) 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且不涉及市政道路的管线工程。

(八) 大型场馆内部为会议、展览等活动搭建的临时性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临时进出口、门卫室。

(九) 体育跑道、无基础看台。

(十) 堤岸的维修加固工程。

(十一) 个人原有危旧住宅,未列入城市近期建设计划和旧区建设改建范围的,对危房原状的自行维修加固。



(十二) 屋面原状加固维修工程。

(十三) 原管位原管径的管线更新及原电力走廊增容改造的电力线路、杆塔。

(十四) 未涉及新增建筑面积的 35-220KV 输变电增容扩建工程。

## 二、建（构）筑物类

(一) 在已经政府审定方案的公园游园里，建设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非经营性、用于休憩的亭、台、廊、榭、厕所、驿站、管理用房、景观水池、无上盖游泳池、雕塑、内部道路、园林小品、停车场（库）等不临城市道路的建（构）筑物。

(二) 绿化工程及不增加建筑面积、不影响城市景观和他人物权的用于绿化种植的构筑物。

(三) 用于安装无线电发射设施（塔、铁架、斜拉杆等）而建造的构筑物。

(四) 在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建设无基础、可移动或可拆卸的建（构）筑物。

(五) 经审定方案的各类市政管线等。

(六) 建设公益性的天桥、地下通道等。

## 三、设施类

(一) 公共自行车亭、公交车亭、自助式公用电话亭、城管部门批准设置的报刊亭、24 小时自助图书馆、公共直饮水设施、充电桩等。

(二) 公安部门设立的用于城市安全、交通管理的岗亭等公



益性设施。

(三) 无独立占地的电信设施、无线电发射设施、非经营性小型分布式光伏设施。

(四) 用于安装、衔接市政管网设施的地面箱柜、地下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五) 用于安装灯光、旗杆、音像、户外配电箱等设施的基座、建筑构件等。

(六) 符合消防、安全等相关要求的储油、储气、储水等储蓄类罐装容器的附属构筑物。



---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0年5月30日印发